

股票代碼：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2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41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3
二、公司章程.....	44~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條文）.....	50~6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條文）.....	62~64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條文）.....	65~67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大陸投資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 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壹佰零伍萬元整。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569,085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 第五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已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288,0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8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628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1~27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569,083,818)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416,632,323 )	
加(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024,000 )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 419,656,323 )	
加(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82,802 )	
107 年度稅後淨損	( 146,644,693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569,083,81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8~38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9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40~41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附 件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因應市場的改變進行轉型多年，將大多數的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及平台的市場開發。網路產品品牌於 107 年 5 月在澳門博奕展中正式上市亮相，並進行一系列之品牌行銷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且積極推出新遊戲、透過新的合作通路開拓新市場，藉由海外代理商提升了整體營業額。

其他市場方面，因義大利 AWP 市場換機潮已過及法規修訂以致於市場總機台數量下修因素影響，市場需求下滑，使主機板營業額減少。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本公司與特許營運商 Sisal 集團，就義大利進行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開發測試，已於 107 年度 12 月開始營運測試，結合本公司的專業技術與 Sisal 的銷售通路，將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拓展其業務量，相信屆時將可望提升實體市場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持續在各市場上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389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93.70%，主因係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大幅成長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141,389	48,141	93,248	193.70%
營業毛利	92,471	(4,839)	97,310	2,010.95%
稅後純益(淨損)	(147,881)	(88,013)	(59,868)	( 68.02%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41,389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234,634)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47,185)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增加、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上升，係因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

務收入增加。而稅前純益較去年下降，係因上期有較大的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8)%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0.41)%
純益率	(104.59)%
每股盈餘(元)	(2.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遊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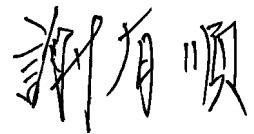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謝有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50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6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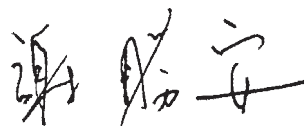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信  
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024	3	\$156,6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010	2	34,0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369	3	1,8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282	-	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65	1	7,43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320	3	46,370	5
1410	預付款項		6,840	1	3,9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	-	26,4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510	13	277,24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0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5,554	67	534,45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9,659	17	139,900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90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791	1	4,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327	87	685,827	71
1xxx	資產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  
個體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46,233	5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13,710	2	-	-
2150	合約負債	六.14	25,947	3	9,227	1
2170	應付票據		315	-	471	-
2200	應付帳款		31,059	4	37,12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065	21	150,060	16
23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197,000	25	206,909	21
2320	預收款項	六.11	-	-	180,000	19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7,096	55	630,021	66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180,000	23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1	1,028	-	1,253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943	2	10,919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	-	7	-
25xx	存入保證金		194,978	25	12,1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632,074	80	642,200	6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21,051	91	721,051	75
3350	保留盈餘	六.13	(569,085)	(72)	(416,633)	(43)
3410	待彌補虧損		10,797	1	26,073	2
3425	其他權益		-	-	(9,624)	(1)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62,763	20	320,867	33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4,837	100	\$963,06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4,529	13	\$34,658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500	64	11,843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1,032	23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1,061	100	46,625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27)	(50,812)	(10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918)	(27)	(50,812)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143	73	(4,187)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095)	(2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9	15,463	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665	60	11,276	24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5,884)	(14)	(23,617)	(51)
6200	管理費用		(33,809)	(19)	(57,231)	(1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44)	(198,777)	(4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406)	(177)	(279,625)	(600)
6900	營業損失		(213,741)	(117)	(268,349)	(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83	-	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85	42	225,712	484
7050	財務成本		(7,328)	(4)	(13,263)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	(1)	(20,28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92	37	192,785	413
7900	稅前淨損		(145,949)	(80)	(75,564)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146,645)	(80)	(84,406)	(18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76)	(8)	(26,091)	(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59)	(10)	(26,525)	(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04)	(90)	\$ (110,931)	(23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200	3350	341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002)	110,002	-	-	-	-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	(84,406)	-	-	-	(84,406)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26,091)	-	-	(26,5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	(110,93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9,624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		327,467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註)	-	-	(146,645)	-	-	-	(146,64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	-	(18,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428)	(15,276)	-	-	(164,70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		\$162,7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5,949)	\$(75,5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3	8,158
A20200	攤銷費用	695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6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3
A21200	利息收入	(683)	(59)
A21300	股利收入	-	(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56)	(216,15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1)	(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8	20,2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17)	(15,4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05)	2,6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	(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	2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0)	(7,435)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7,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555)	(3,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59)	1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5	149,8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9)	3,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5)	(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8,226)	(121,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3	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74)	(134,0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3)	(24,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9)	(3,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1,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5	381,3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652)	(29,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4	\$156,6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15,829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82%，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1,32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無形資產主要係屬於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架構及資料安全模組，依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需定期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有關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假設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並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採用內部專家協助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並進行獨立計算，且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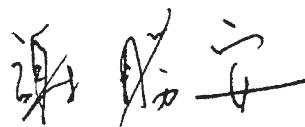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82	12	\$223,973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10	4	34,03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023	5	2,9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420	-	921	-
1200	其他應收	四及六.5	21,320	5	46,370	7
130x	存貨		28,289	6	22,671	4
1410	預付款項		-	-	26,42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7	-	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51	32	357,634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005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8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79	-	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59,686	55	262,5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3,413	9	8,92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28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861	1	5,3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322,372	68	282,431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71,523	100	\$640,0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46,23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3,710	3	-	-
2150	應付票據		25,947	6	9,227	2
2170	應付帳款		348	-	4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14	7	52,8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	-	149	-
2310	預收款項		32	-	9,9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59	16	298,90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3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28	-	1,2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3,943	3	10,9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78	41	12,179	2
2xxx	負債總計		266,537	57	311,082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721,051	153	721,051	113
3350	普通盈餘	六.13	(569,085)	(121)	(416,633)	(65)
	待彌補虧損					
3410	其他權益		10,797	2	26,073	4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24)	(2)
36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223	9	8,116	1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04,986	43	328,983	51
2xxx-3xxx	權益總計		\$471,523	100	\$640,0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24,623	17	\$35,597	74
4610	勞務收入		115,829	82	12,420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937	1	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389</u>	<u>100</u>	<u>48,14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48,918)	(35)	(52,980)	(1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918)</u>	<u>(35)</u>	<u>(52,980)</u>	<u>(11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2,471</u>	<u>65</u>	<u>(4,839)</u>	<u>(10)</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8,836)	(20)	(31,936)	(66)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26)	(76,534)	(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79)	(185)	(198,777)	(4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05)</u>	<u>(231)</u>	<u>(307,247)</u>	<u>(638)</u>
6900	營業損失		<u>(234,634)</u>	<u>(166)</u>	<u>(312,086)</u>	<u>(6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93	1	10,26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984	66	235,922	490
7050	財務成本		(7,328)	(5)	(13,26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449</u>	<u>62</u>	<u>232,915</u>	<u>484</u>
7900	稅前淨損		<u>(147,185)</u>	<u>(104)</u>	<u>(79,171)</u>	<u>(16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96)	-	(8,842)	(18)
8200	本期淨損		<u>(147,881)</u>	<u>(104)</u>	<u>(88,013)</u>	<u>(18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9及六.20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9)	(2)	(5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7)	(11)	(25,744)	(5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090)</u>	<u>(13)</u>	<u>(26,178)</u>	<u>(5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5,971</u>	<u>(117)</u>	<u>\$114,191</u>	<u>(23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6,645	(104)	\$84,406	(1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	(3,607)	(7)
			<u>\$147,881</u>	<u>(105)</u>	<u>\$88,013</u>	<u>(1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4,704	(116)	\$110,931	(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	(1)	(3,260)	(7)
			<u>\$165,971</u>	<u>(117)</u>	<u>\$114,191</u>	<u>(236)</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03</u>		<u>\$1.1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002)	110,002	-	-	-	-	-
D1	106年度淨損(註)	-	-	(84,406)	-	-	(84,406)	(3,607)	(88,01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26,091)	-	(26,525)	347	(26,1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9,624	6,600	-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	327,467	8,116	335,583
D1	107年度淨損(註)	-	-	(146,645)	-	-	(146,645)	(1,236)	(147,88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	(18,059)	(31)	(18,0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428)	(15,276)	-	(164,704)	(1,267)	(165,9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5,374	35,37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	\$162,763	\$42,223	\$204,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7,185)	\$(79,1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3	1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868	1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	5,9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15	(6,6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28	13,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66)	(215,8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7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2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99)	(8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7	(26,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209)	(3,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4)	10,362
A31200	存貨減少	25,051	19,3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103)	(1,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2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7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20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34)	14,9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	6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41)	3,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557)	(223,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1)	(1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66)	(236,9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98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9)	(25,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00	410,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0)	(2,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8,4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5,67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66	449,0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33)	(276,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3)	(276,5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58)	(26,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891)	(91,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82	\$223,9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下略）</p>	<p>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上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上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上開程序辦理</u>。</p> <p>(下略)</p>	<p><u>同</u>。</p> <p>(下略)</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十一條之一</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二條</u></p> <p>(下略)</p>	<p><u>第十三條</u></p> <p>(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孫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十八條</u> (下略)</p>	<p><u>第十九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上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第二十條</u> (上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條</u> (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一條</u> (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u>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及援引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下略)</p>	<p><u>第二十三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下略)</p>	<p><u>第二十四條</u> (下略)</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五條</u> (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p>	<p><u>第二十六條</u></p>	<p>配合法令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下略)	(下略)	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下略)	<u>第二十七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下略)	<u>第二十八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下略)	<u>第二十九條</u> (下略)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u> 、 <u>第二十五條</u> 及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u> 、 <u>第二十六條</u> 及 <u>前條</u>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u>第三十一條</u> (下略)</p>	<p><u>第三十二條</u> (下略)</p>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p><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u></p>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增訂修訂沿革。
<p><u>第三十三條之一</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第三十三條之一</u> 本條刪除。</p>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此條。
<p><u>第三十三條之二</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條次變更並酌加修訂相關規定。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上略)</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上略)</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配合法令，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附 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28,412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7,290,885	20.56%
董事	夏安宇	1,978,412	2.35%
董事	李侑駿	-	0.00%
董事	李亦杜	-	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0.0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0.00%
獨立董事	林健昌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269,297	22.9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269,297	22.91%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1,051,4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84,105,141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08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4 日止。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 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 三、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五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八十。
-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孫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三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三條之一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放及審查程序

#### 一、徵信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及合理性及上述徵信與風險評估，另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予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審查報告辦理；以確保公司債權。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時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

- 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若貸與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相關評估，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規定程序，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性評估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中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六條 決策級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五條第一款之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